



世纪法学系列教材

总主编 曾宪义

行政法
案例分析

刑法总则
案例分析

刑法各论
案例分析

民法
案例分析

知识产权法
案例分析

行政法
案例分析

刑法总则
案例分析

刑法各论
案例分析

民法
案例分析

知识产权法
案例分析

刑法总则案例分析

主编 黄京平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经济法
案例分析

国际经济法
案例分析

经济法
案例分析

国际经济法
案例分析

G33

9/24.105
1-75

21 世纪法学系列教材

总主编 曾宪义

刑法总则案例分析

主 编 黄京平

副主编 田宏杰

撰稿人 黄京平 田宏杰 阴剑锋

邓宇琼 石 磊 蒋熙辉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刑法总则案例分析/黄京平主编.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0
(21 世纪法学系列教材)

ISBN 7-300-03419-5/D·486

I. 刑…

II. 黄…

III. 刑法-总则-案例分析-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D924.1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0) 第 15575 号

21 世纪法学系列教材

总主编 曾宪义

刑法总则案例分析

主 编 黄京平

副主编 田宏杰

出 版: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北京海淀路 157 号 邮编 100080)
发行部: 62514146 门市部: 62511369
总编室: 62511242 出版部: 62511239
E-mail: rendafx@public3.bta.net.cn

发 行: 新华书店总店北京发行所
印 刷: 涿州市星河印刷厂

开本: 787×980 毫米 1/16 印张: 18.25
2000 年 10 月第 1 版 2001 年 8 月第 2 次印刷
字数: 330 000

定价: 22.00 元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

《21 世纪法学系列教材》总序

曾宪义

斗转星移，人类社会纷纭复杂、充满变数的 20 世纪即将落幕，21 世纪的黎明已经来临。在这世纪更替、千年变迁之际，回顾人类社会不平凡也不平坦的发展历程，我们为人类文明的辉煌成就而感到欣喜，也因社会进步的步履艰难而感到沉重。自从摆脱动物生活、开始用双手去进行创造性的劳动、用人类特有的灵性去思考以后，我们人类在不断改造客观世界、创造了辉煌的物质文明的同时，也在不断地探索人类的主观世界，逐渐形成了哲学思想、伦理道德、宗教信仰、风俗习惯等一系列维系道德人心、维持一定社会秩序的精神规范，更创造了博大精深、义理精微的法律制度。应该说，在人类所创造的诸种精神文化成果中，法律制度是一种极为奇特的社会现象。因为作为一项人类的精神成果，法律制度往往集中而突出地反映了人类在认识自身、调节社会、谋求发展的各个重要进程中的思想和行动。法律制度是现实社会的调整器，是通过国家的强制力来确认人的不同社会地位的有力杠杆，它来源于现实生活，而且真实地反映现实的要求。因而透过一个国家、一个民族、一个时代的法律制度，我们可以清楚地观察到当时人们关于人、社会、人与人的关系、社会组织以及有关哲学、宗教等诸多方面的思想与观点。同时，法律制度是一种具有国家强制力、约束力的社会规范。它以一种最明确的方式，对当时社会成员的言论或行动作出规范与要求，因而法律制度也清楚地反映了人类在各个历史发展阶段中对于不同的人所作出的种种具体要求和限制。因此，从法律制度的发展变迁中，同样可以看到人类自身不断发展、不断完善的历史轨迹。人类社会几千年的国家文明发展历史已经无可争辩地证明，法律制度乃是维系社会、调整各种社会关系、保持社会稳定的重要的工具。同时，法律制度的不断完善，也是人类社会文明进步的明显体现。

由于发展路径的不同、文化背景的差异，东方社会与西方世界对于法律的意义、底蕴的理解、阐释存有很大的差异。但是，在各自的发展过程中，都曾比较注重法律的制定与完善。中国古代虽然被看成是“礼治”的社会、“人治”的世

界，但从《法经》到《唐律疏议》、《大清律例》等数十部优秀成文法典的存在，充分说明了成文制定法在中国古代社会中的突出地位，惟这些成文法制所体现出的精神旨趣与现代法律文明有较大不同而已。时至本世纪初叶，随着西风东渐、东西文化交流加快，中国社会开始由古代的、传统的社会体制向近现代文明过渡，建立健全的、符合现代理性精神的法律文明体系方成为现代社会的共识。正因为如此，近代以来的数百年间，在西方、东方各主要国家里，伴随着社会变革的潮起潮落，法律改革运动也一直呈方兴未艾之势。

从历史上看，法律的文明、进步，取决于诸多的社会因素。东西方法律发展的历史均充分证明，法律是一门实践的科学。推动法律文明进步的动力，是现实的社会生活，是政治、经济和社会文化的变迁。同时，法律也是一门专业性极强的科学，法律内容、法律技术的发展，往往依赖于一大批法律专家以及更多的受过法律教育的社会成员的研究和推动。从这个角度看，法学教育、法学研究的发展，对于法律文明的发展进步，也有着异常重要的意义。正因为如此，法学教育和法学研究在现代国家的国民教育体系和科学研究体系中，开始占有越来越重要的位置。

中国近代意义上的法学教育和法学研究，肇始于一个世纪以前的清代末年。清光绪二十一年（公元1895年）开办的天津大学堂，首次开设法科并招收学生，虽然规模较小，但仍可以视为中国最早的近代法学教育机构。三年后，中国近代著名的思想家、有“维新骄子”之称的梁启超先生即在湖南《湘报》上发表题为《论中国宜讲求法律之学》的文章，用他惯有的富有感染力的激情文字，呼唤国人重视法学，发明法学，讲求法学。梁先生是清代末年一位开风气之先的思想巨子，在他的辉煌的学术生涯中，法学并非其专攻，但他仍以敏锐的眼光，预见到了新世纪中国法学研究和法学教育的发展。数年以后，清廷在内外压力之下，被迫宣布实施“新政”、推动变法修律。以修订法律大臣沈家本为代表的一批有识之士，在近十年的变法修律过程中，在大量翻译西方法学著作、引进西方法律观念，有限度地改造中国传统的法律体制的同时，也开始推动中国早期的法学教育和法学研究。本世纪初，中国最早设立的三所大学——北洋大学、京师大学堂、山西大学堂均设有法科或法律学科目，以期“端正方向，培养通才”。1906年，应修订法律大臣沈家本、伍廷芳等人的奏请，清政府在京师正式设立中国第一所专门的法政教育机构——京师法律学堂。次年，另一所法政学堂——直属清政府学部的京师法政学堂也正式招生。这些大学法科及法律、法政学堂的设立，应该是中国历史上近代意义上的正规专门法学教育的滥觞。

自清末以来，中国的法学教育作为法律事业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也随着中

国社会的曲折发展,经历了极不平坦的发展历程。在20世纪的大部分时间里,中国社会一直充斥着各种矛盾和斗争。在外敌入侵、民族危亡的沉重压力之下,中国人民为寻找适合中国国情的发展道路而花费了无穷心力,付出过沉重的代价。从客观上看,长期的社会骚动和频繁的政治变迁曾给中国的法制建设、法律进步事业带来过极大的消极影响,中国的法学教育与法学研究几乎遭受了灭顶之灾。直至70年代末期,以“文化大革命”宣告结束为标志,中国社会从政治阵痛中清醒过来,开始用理性的目光重新审视中国的过去,规划国家和社会的未来,中国由此进入长期稳定、发展的大好时期。以这种大的社会环境为背景,中国的法学教育在20世纪的最后20年中获得了前所未有的发展机遇。

从宏观上看,经过20年的努力,中国的法学教育事业所取得的成就是辉煌的。首先,经过“解放思想,实事求是”思想解放运动的洗礼,在中国法学界迅速清除了极左思想及前苏联法学模式的影响,根据本国国情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已经成为国家民族的共识,这为中国法学研究和法学教育的发展奠定了稳固的思想基础。其次,随着法学禁区的不断被打破、法学研究的逐步深入,一个初步完善的法学学科体系已经建立起来。理论法学、部门法学各学科基本形成了比较系统和成熟的理论体系和学术框架,一些随着法学研究逐渐深入而出现的法学子学科、法学边缘学科也渐次成型。1997年,国家教育主管部门对原有专业目录进行了又一次大幅度调整,决定自1999年起法学类本科只设一个单一的法学专业,按照一个专业招生,从而使法学学科的布局更加科学和合理。同时,在经过充分论证的基础上,确定了法学专业本科教学的14门核心课程,加上其他必修、选修课程的配合,由此形成了一个传统与更新并重、能够基本适应国家和社会发展需要的教学体系。再次,法学教育的规模迅速扩大,层次日趋齐全,结构日臻合理。据初步统计,目前中国有330余所普通高等院校设置了法律院系或法律专业,在校学生已达6万余人。除本科生外,在一些重点大学、全国知名的法律院系,法学专业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已经成为培养的重点。

众所周知,法律的进步、法制的完善,是一项综合性的社会工程。一方面,现实社会关系的发展、国家政治、经济和社会生活的变化,为法律的进步、变迁提供动力,提供社会的土壤。另一方面,法学教育、法学研究的发展,直接推动法律进步的进程。同时,全民法律意识、法律素质的提高,则是实现法治国理想的关键的、决定性的因素。在社会发展、法学教育、法学研究等几个攸关法律进步的重要环节中,法学教育无疑处于核心的、基础的地位。中国法学教育过去20年所走过的历程令人激动,所取得的成就也足资我们自豪。随着国家的发展、社会的进步,在即将到来的21世纪,我们将面临更严峻的挑战和更灿烂的前景。

“建设世界一流法学教育”，任重道远。

首先，法律是建立在经济基础之上的上层建筑，以法律制度为研究对象的法学也就成为一个实践性很强的学科。社会生活的发展变化，势必要对法学教育、法学研究不断提出新的要求。经过 20 年的奋斗，中国改革开放的第一阶段目标已顺利实现。但随着改革开放的逐步深入，国家和社会的一些深层次问题，比如说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真正建立、国有企业制度的改革、政治体制的完善、全民道德价值的重建、环境保护和自然资源的合理利用等等，也已经开始浮现出来。这些复杂问题的解决，无疑最终都会归结到法律制度的完善上来。建立一套完善、合理的法律制度，当然是一项庞大的社会工程，需要全民族的智慧和努力。其中的基础性工作，如理论的论证、框架的设计、具体规范的拟订、法律实施中的纠偏等等，则有赖于法学研究的不断深入，以及高素质社会人才、特别是法律人才的养成，而培养法律人才的任务，则是法学教育的直接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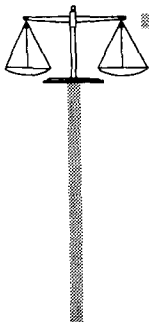
其次，21 世纪将是一个多元化的世纪。在 20 世纪中叶发生的信息技术革命，正在极大地改变着我们的世界。现代科学技术，特别是计算机网络信息技术的发展，使传统的生活方式、思想观念发生了根本的改变，并由此引发许多人类从未面对过的问题。就法学教育而言，在 21 世纪所将要面临的，不仅是教学内容、研究对象的多元化问题，而且还有培养对象、培养目标的多元化、教学方式的多元化等一系列问题，这些问题，都需要法学界去思考、去探索。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建立于 1950 年，是新中国诞生后创办的第一所正规高等法学教育机构。在半个世纪的岁月中，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以其雄厚的学术力量、严谨求实的学风、高水平的教学质量以及丰硕的学术研究成果，在全国法学教育领域处于领先地位，并已开始跻身于世界著名法学院之林。据初步统计，人大法学院已经为国家培养法学专业本科生、硕士生、博士生一万余人，培养各类成人法科学生 30 余万人。经过多年的努力，人大法学院形成了较为明显的学术优势，在现职教师中，既有一批资深望重、在国内外享有盛誉的法学前辈，更有一大批在改革开放后成长起来的优秀学术中坚。这些老中青法学专家多年来在勤奋研究法学理论的同时，也积极投身于国家的立法、司法实践，对国家法制建设贡献良多。

有鉴于此，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与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经过研究协商，决定结合人大法学院的学术优势和人大出版社的出版力量，出版这套《21 世纪法学系列教材》。本套教材包括按照国家教育部所确定的法学专业核心课程和颁布印发的《全国高等学校法学专业核心课程基本要求》而编写的 14 门核心课程教材，也包括法学各领域、各新兴学科教材，及数部案例分析在内，共 50 本。我们设

想，本套教材的编写，将更加注意“高水准”与“适用性”的合理结合。首先，本套教材将以人大法学院具有全国影响的各学科的学术带头人领衔，约请全国高校优秀学者参加，形成学术实力强大的编写阵容。同时，在编写教材时，将注意吸收改革开放以来中国法学研究的最新的学术成果，注意国际学术发展的最新动向，力争使教材内容能够站在 21 世纪初的学术前沿，反映各学科成熟的理论，反映 20 世纪后期中国法学的水平。其次，本套教材主要供法学专业本科教学使用。因此，在编写教材时，我们将针对本科教学和新时期本科学生特点，将学术性、新颖性、可读性有机结合起来，注意运用比较生动的案例、简明流畅的语言去阐释法律理论与制度。

我们期望并且相信，经过组织者、编写者、出版者的共同努力，这 50 本法学教材将以其质量效应、规模效应，成为奉献给新世纪的精品教材，并以此作为庆祝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建院 50 周年的一份贺礼。



编写说明

刑法学是一门理论与实践高度统一的科学。刑事案例因其直观、生动、形象，在刑法教学、司法实务乃至立法工作中都有着重要的价值。选择司法实践中常见多发、复杂疑难或者典型新颖的案例，引导出刑法学相关的重大理论问题，介绍刑法学界和司法实务部门在这些问题上的种种争议，分析其是非，评价其得失，以案说法，以案释理，是本书的编写宗旨。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对所有涉案人员及其背景资料均做了“模糊”处理。

本书在编写时特别注意以下三个问题：一是典型性。本书所选的案例大多来自司法实践，且发案时间较近、社会影响较大，每一个案例都反映了刑法理论上和司法实践中的普遍问题。我们尽可能对所有案例注明来源，但对个别地方进行了适当的调整、改动。二是理论性。本书所选的每一个案例都是刑法理论和司法实务中具有代表性的问题的反映，既有理论上的阐述，又有对案件处理正误的评析，但又绝不是单纯的案例分析，而是从实际出发，提出问题并解决问题，力求理论上有所升华。三是实用性。本书的每一个案例均分案情介绍、理论争议和法理分析三部分，既注意全面反映基本案情，又注意反映学理上或者司法实务中关于某一问题的不同意见，重点则放在对刑法原理的解析、阐释和说明上，以求为实际案例的分析和解决提供思路和方法，从而保证了本书的实用性。

本书撰写分工如下（带有*号的章为合撰）：

黄京平：第一章*、第九章、第十二章。

田宏杰：第四章、第五章、第十三章。

阴剑锋：第十一章。

邓宇琼：第十章。

石磊：第三章、第七章、第八章、第十四章。

蒋熙辉：第一章*、第二章、第六章、第十五章、第十六章。

本书初稿完成后，由主编、副主编统稿，最后由主编定稿。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得到了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和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的大力支持和帮助，在此深致谢忱。

由于我们水平有限，加之时间仓促，书中难免有不当之处。敬请各位专家、学者和司法实践部门同志批评指正。

编著者

200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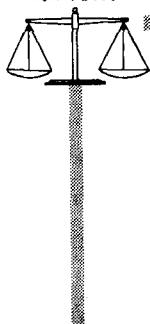
目录

第一章 刑法的空间效力	1
一、梅某等诈骗、伪造公文、印章案（属地管辖）.....	1
二、丁某被控伪造公文、印章宣告无罪案（属人管辖）.....	4
三、奥格雷劫机案（普遍管辖）.....	6
第二章 刑法的时间效力	8
一、陈某等投机倒把案（从旧兼从轻原则）.....	8
二、王某挪用公款案（刑法溯及力）.....	11
第三章 犯罪客体	14
一、赵某投毒案（犯罪客体与犯罪构成的关系）.....	14
二、杨某等破坏通讯设备、盗窃案（犯罪对象与犯罪客体的关系）.....	17
第四章 犯罪客观方面	21
一、陈某被控故意杀人宣告无罪案（危害行为的实行行为性）.....	21
二、张某被控故意杀人宣告无罪案（危害行为的有意性）.....	24
三、汪某偷税案（作为与不作为）.....	28
四、吴某过失致人死亡案（不作为的义务来源）.....	32
五、李某等被控玩忽职守宣告无罪案（危害结果）.....	37
六、林某被控过失致人死亡宣告无罪案（因果关系）.....	41
第五章 犯罪主体	44

一、于某被控故意杀人宣告无罪案（刑事责任年龄）	44
二、林某抢劫案（跨年龄段犯罪的刑事责任）	47
三、白某故意杀人案（限制刑事责任能力）	49
四、王某交通肇事案（生理醉酒人的刑事责任）	51
五、高甲故意杀人案（病理性醉酒人的刑事责任）	54
六、付某故意杀人案（聋哑人犯罪的刑事责任）	58
七、肖某侵犯著作权案（单位犯罪与自然人犯罪的区分）	62
八、章某贪污案（犯罪的一般主体与特殊主体）	65
第六章 犯罪主观方面	69
一、陈甲故意杀人案（直接故意）	69
二、魏某等故意伤害、虐待案（间接故意）	71
三、杨某被控玩忽职守宣告无罪案（疏忽大意过失）	74
四、丁某等过失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案（过于自信过失）	76
五、冷某玩忽职守、受贿案（复合罪过）	78
六、田某等走私普通货物、物品案（单位犯罪的主观方面）	80
七、李某伪造货币案（犯罪目的）	83
八、钟甲等非法拘禁案（犯罪动机）	85
九、许某被控交通肇事宣告无罪案（意外事件）	87
十、林某等贩卖毒品案（对象认识错误）	88
十一、马某故意杀人案（手段认识错误）	90
十二、刘某故意杀人案（因果关系认识错误）	91
十三、王某招摇撞骗案（法律错误）	93
第七章 犯罪停止形态	96
一、尹某绑架案（犯罪既遂的认定）	96
二、郭某故意杀人案（间接故意犯罪是否存在停止形态）	100
三、高某强奸案（结果加重犯是否存在未遂）	102
四、蔡某被控故意杀人宣告无罪案（犯罪预备的认定）	105
五、王甲等抢劫案（着手实行的认定）	108
六、陈甲抢劫案（犯罪未遂）	111
七、陈某绑架儿童案（犯罪中止）	115
第八章 共同犯罪形态	119
一、吴某等故意杀人、流氓案（共同犯罪的范围）	119
二、陈甲故意伤害案（共同犯罪故意）	122

三、陈某流氓案（片面共犯）	125
四、吴甲等故意伤害案（共同犯罪行为）	128
五、蒋甲非法拘禁案（帮助犯的认定）	131
六、李某等盗窃案（主犯、从犯的认定）	134
七、刘某等抢劫、盗窃案（共同犯罪中实行过限、共同犯罪中把风放哨行为的性质）	138
八、李某等劫持航空器、故意杀人案（共同犯罪的犯罪中止）	141
第九章 罪数形态	145
一、乔某重婚案（继续犯）	145
二、马某等非法拘禁案（转化犯）	147
三、吴某投毒案（徐行犯）	149
四、林某等流氓、爆炸案（想象竞合犯）	151
五、陈某故意伤害案（结果加重犯）	154
六、罗某等抢劫、杀人案（结合犯）	156
七、刘某侵占、赌博案（惯犯）	159
八、马某等挪用公款案（连续犯）	161
九、卢某诈骗案（牵连犯）	164
十、陈某等组织、强迫卖淫案（吸收犯）	167
十一、蒋某破坏生产经营案（法条竞合）	170
十二、王某等抢劫、私藏枪支弹药案（同种数罪）	172
第十章 排除犯罪性行为	174
一、杜某被控流氓宣告无罪案（防卫权）	174
二、曹某被控故意伤害宣告无罪案（不法侵害）	176
三、秦某被控过失致人死亡宣告无罪案（不法侵害的时间认定）	179
四、王某被控故意伤害宣告无罪案（假想防卫）	182
五、于某故意伤害案（偶然防卫）	184
六、李某故意伤害案（防卫第三者）	186
七、朱某被控故意伤害宣告无罪案（防卫限度）	188
八、叶某被控故意杀人宣告无罪案（无限防卫权）	191
九、何某被控故意毁坏财物宣告无罪案（紧急避险）	194
十、周某过失致人死亡案（避险过当）	196
第十一章 刑罚种类	199
一、刘某故意伤害案（管制刑存废之争）	199

二、周某破坏军婚案（拘役刑存废之争）·····	203
三、胡某盗窃罪（我国刑法中应否确立不定期刑）·····	206
四、赵某故意杀人案（孕妇可否人工流产后适用死刑）·····	209
第十二章 刑罚裁量制度 ·····	212
一、唐某抢劫案（逆向数情节适用）·····	212
二、李某等盗窃罪（特别减轻处罚权）·····	215
三、高某等故意杀人、抢劫、放火、贪污案（普通累犯）·····	217
四、乔某贩卖毒品案（特别累犯）·····	220
五、李某寻衅滋事案（再犯）·····	222
六、李某故意杀人案（一般自首）·····	223
七、郭甲等盗掘古墓葬案（特别自首）·····	226
八、吴某等故意杀人、流氓、抢劫、窝藏案（立功制度）·····	229
九、邓某盗窃、故意杀人案（自首与立功处罚原则）·····	231
十、李某强奸、盗窃、脱逃、招摇撞骗案（并罚制度）·····	235
十一、杨某等盗窃罪（选择性罪名并罚）·····	237
十二、屈某过失致人死亡案（缓刑制度）·····	240
第十三章 刑罚执行制度 ·····	243
一、曹某减刑案（减刑适用的条件）·····	243
二、周某减刑案（缓刑期间减刑的适用）·····	246
三、赵甲减刑案（刑罚执行期间再犯新罪后减刑的适用）·····	249
四、王某假释案（减刑后假释的适用）·····	251
第十四章 刑罚消灭制度 ·····	255
一、江某盗窃罪（追诉时效的期限）·····	255
二、王某故意伤害案（追诉时效延长）·····	258
三、高某偷税案（单位犯罪的追诉时效）·····	261
第十五章 前科制度 ·····	264
一、张某盗窃、杀人案（前科报告制度）·····	264
二、陈某放火案（前科消灭制度）·····	265
第十六章 刑法与单行刑法的衔接 ·····	268
一、文某骗购外汇案（刑法与被废止的单行刑法的衔接）·····	268
二、关某偷税案（刑法与被保留的单行刑法的衔接）·····	270
主要参考书目 ·····	273



第一章

刑法的空间效力

一、梅某等诈骗、伪造公文、印章案*（属地管辖）

【案情介绍】

被告人（上诉人）：梅某，男，45周岁，美国籍，原系美国某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1993年6月16日因本案被逮捕。

被告人（上诉人）：李某，男，44周岁，美国籍，原系美国某集团有限公司秘书兼财务主管。1993年6月16日因本案被逮捕。

被告人（上诉人）：常某，男，55周岁，汉族，原系某国际投资集团副总经理兼贸易部业务经理。1993年6月2日因本案被监视居住，1994年7月27日因本案被逮捕。

被告人：于某，男，50周岁，汉族，原系某贸易公司驻天津办事处负责人。1993年7月27日因本案被逮捕。

被告人梅某、李某经人介绍，于1993年3月底来河北省衡水市，以引资为名，先后向中国农业银行衡水中心支行（以下简称衡水农行）行长赵金荣、副行长徐志国提交了虚假的引资承诺书及编造的美国某集团有限公司简介等材料，谎

* 案例来源：《中国审判案例要览》（1995年刑事审判卷），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6。

称具有雄厚的经济实力，可在国际市场上为衡水农行引入巨额资金，衡水农行只须开具备用信用证作为引资的必要手续，而不须承担任何经济和法律风险，引入的资金不还本、不付息等，骗取赵金荣、徐志国的信任。为了掩盖其诈骗真相，李某将备用信用证英文本译成中文本提供给赵金荣、徐志国审查时，故意把英文中“证明开具的汇票金额代表与给予某集团公司贷款融资相关的债务”一段内容不译，致使赵金荣、徐志国于1993年4月5日开出了以某集团公司为申请人、衡水农行为开证行、莎物得投资（巴哈马）有限公司为受益人、一年期不可撤销、可转让的200份总金额为100亿美元的备用信用证。1993年4月6日，李某按梅某提供的地点，将上述备用信用证寄给“莎物得”的财务主管麦西华。之后，梅某将上述备用信用证作为向“莎物得”贷款的抵押品。此后，国外有两家企业向衡水农行查询其所开备用信用证的真实性。梅某、李某向赵金荣、徐志国谎称衡水农行不会承担风险并且资金可很快引入，诱使衡水农行对所开备用信用证作了无条件确认。4月18日，赵金荣按梅某、李某作过的承诺，索要对衡水农行所开备用信用证的反担保。梅某、李某假造了一份“联合国家共和银行”的100亿美元备用信用证交给赵金荣，继续进行欺骗。1993年6月，麦西华在英国、瑞士出售衡水农行的备用信用证，因我国有关部门采取相应措施，备用信用证在有效期内未出现资金支付情况。1993年3月，被告人梅某在广州为加拿大人罗伯特·帕姆保兑伪造的中国农业银行三亚分行0014、0015号总金额16.8亿美元的备用信用证时，经被告人常某提议，梅某和李某同意，由常某找人私刻了中国农业银行河北省分行等单位的印章。随后，梅某、李某、常某及被告人于某共同伪造了中国农业银行河北省分行对0014、0015号备用信用证的保函。1993年4月，梅某、李某、常某、于某又在衡水市再次伪造了中国农业银行河北省分行对0015号金额为16亿美元备用信用证的保函。两次伪造的保函均由梅某寄给了罗伯特·帕姆。

检察机关以伪造公文证件罪和诈骗罪对被告人提起公诉，一审法院做出如下判决：（1）梅某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15年，附加驱逐出境，没收美金2000元、金项链一条；犯伪造公文、印章罪，判处有期徒刑7年；决定执行有期徒刑20年，驱逐出境，没收美金2000元、金项链1条。（2）李某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10年，附加驱逐出境；犯伪造公文、印章罪，判处有期徒刑6年；决定执行有期徒刑14年，驱逐出境。（3）常某犯伪造公文、印章罪，判处有期徒刑7年，剥夺政治权利2年。（4）于某犯伪造公文罪，判处有期徒刑2年。（5）没收被告人梅某、李某微机、英文打字机各1台，“亚联”集团钢印、公章等作案工具。二审法院经审理查明：原判决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量刑适

当，审判程序合法。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理论争议〕

本案涉及刑法适用的空间效力问题。刑法的空间效力解决国家刑事管辖权的范围问题,包括对地和对人的效力两个方面。各国刑事立法在空间效力问题上采取的原则概而言之:(1)属地管辖原则。单纯以地域为标准。(2)属人管辖原则。单纯以国籍为标准。(3)保护管辖原则。(4)普遍管辖原则。现代世界大多数国家在刑事立法中以属地管辖原则为基础,以其他管辖原则为补充的结合型刑事管辖权体制。

我国刑法关于空间效力的基本原则为“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犯罪的,除法律有特别规定的以外,都适用本法”。需要界定的几个问题是:其一,犯罪地的确定。行为地主义说(主观领土管辖原则)主张对始于其领土而终于别国领土的犯罪有刑事追诉权力的做法;结果地主义说(客观领土管辖原则)主张对始于别国领土而完成或实现于其领土的犯罪有刑事追诉权力的做法;行为结果择一说(综合管辖原则)主张行为结果有一项发生在领域内的,本国即具有刑事追诉权力。我国刑事立法采用的是综合管辖原则,目的是为防止跨国犯罪分子规避法律。^①其二,刑事管辖豁免与优先适用特别法问题。具有外交特权和豁免权的外国人的刑事责任问题,通过外交途径解决。应当注意外交特权和豁免权存在管辖放弃的情况,可以适用我国刑法。优先适用的特别法主要包括民族自治地区的变通或补充性规定、香港特别行政区刑事法、1997年刑法典颁布后的单行刑法。有学者对此存有异议,认为优先适用特别法并非属地原则的内涵,而是我国刑法中刑法典与特别刑法、区域性刑法的关系问题。刑事管辖豁免存在两种表现形式:一是根据国内法规定的豁免,即全国人大代表及其常委会组成人员、地方人大代表及其常委会组成人员在人大各种会议上的发言和表决,不受法律追究;二是根据国际法规定现有外交特权和豁免权的适用外交途径解决。^②这一特别法的排除和刑事管辖豁免的限定是否妥当,值得研究。其三,船舶、航空器、驻外使领馆法律适用是国籍原则还是属地原则。国外有观点认为船舶、航空器、驻外使领馆是一国浮动领土,应适用属地原则。我国刑法理论通说认为,船舶、航空器、驻外使领馆是一国“浮动领土”,适用属地原则。有学者提出通说不符合国

^① 参见高铭暄编著:《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的孕育与诞生》,27页,北京,法律出版社,1981。

^② 参见陈忠林:《关于我国刑法属地原则的理解、适用及立法完善》,载《现代法学》,1998(5)。